

九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九卫中医字〔2018〕1号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 基本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委、市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江西省卫计委赣卫医字〔2018〕1号文件精神，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赣卫医字〔2018〕1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 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国卫医发〔2017〕55号

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 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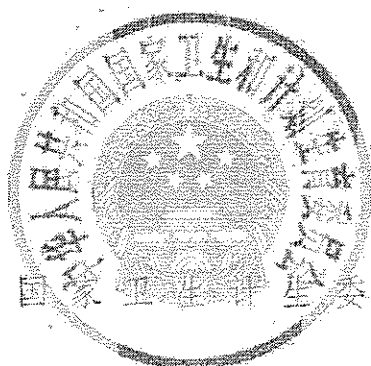
为促进中医诊所建设和发展,组织实施好中医诊所备案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医诊所基本标准》适用于备案管理的中医诊所,是举办备案中医诊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适用于提供中西两法服务和不符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风险的中医(综合)诊所,是中医(综合)诊所执业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校验的依据。

二、原卫生部印发的《中医诊所基本标准》以及原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中医坐堂医诊所基本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三、原卫生部印发的《民族医诊所基本标准》同时废止。民族医诊所的管理参照《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中医诊所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中医药治疗率 100%。

一、人员

(一)至少有 1 名执业医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 3 年,身体健康;

2. 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身体健康。

(二)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 1 名具备资质的中药技术人员。

二、房屋

(一)房屋相对独立;

(二)诊疗区域布局合理,符合卫生学布局与流程;

(三)至少设置候诊区、就诊区;

(四)面积满足功能需要,并应当根据开展的诊疗范围不同具备下列条件:

1. 开展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调剂服务的,服务区域应当相对

独立；

2. 开展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应当设置独立的治疗室。

三、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脉枕、紫外线消毒设备、污物桶等；

(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

四、有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制定感染控制制度和流程，中医药技术操作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

中医(综合)诊所是指以提供中医药门诊诊断和治疗为主的诊所,中医药治疗率不低于 85%。

一、人员

(一)至少有 1 名执业医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 5 年,身体健康;

2. 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身体健康。

(二)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 1 名具备资质的中药技术人员。

(三)设置医技科室的,每室至少有 1 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房屋

(一)诊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卫生技术人员人均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二)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开展有创性治疗的,应当设置观察室和处置室;

(三)各功能区域相对独立,符合卫生学布局与流程,每室(含

中药存放、调剂区)不少于10平方米。

三、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察床、诊桌、诊椅、脉枕、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压舌板、高压灭菌设备、污物桶、紫外线消毒设备;

(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和必要的急救设备。

四、有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制定感染控制制度和流程,中医药技术操作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校对：韩秋明

